

瑞銀(盧森堡)債券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
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
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一、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全系列子基金：

1. 投資原則：

5. 特殊技巧及以有價證券與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

目前，從公平協商的證券借貸交易中獲得的總收入的60%計入有關子基金，而總收入的30%留作證券借貸服務提供者瑞銀瑞士股份公司之費用，負責持續之證券借貸活動及擔保品管理，總收入的10%則留作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瑞銀歐洲SE盧森堡分行之費用，負責交易管理、持續的營運活動及擔保品保管。與實施證券借貸方案有關的所有費用均從證券借貸交易經紀人的總收入部分中支付。這包括與證券借貸活動有關的所有直接和間接成本。

二、相關變更適用於債券基金特定子基金：

1.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將於未來遵守關於金融服務部門之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

典型投資人概況如下：

「此主動管理型子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促進環境和/或社會特徵的子基金，以及分散的高息歐元低評級債券投資組合的投資人。」

其投資政策已相應修改，內容如下：

「**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資產管理將此子基金分類為ESG整合之基金，但並不以強調特定的ESG元素或追求特定的永續性或影響力為目標。

本子基金提倡環境和/或社會元素，根據《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本子基金為符合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8條之基金。有關環境和/或社會元素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見本文件之附件(SFDR RTS 第14(2)條)。

此主動管理之子基金根據ICE BofAML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績效指標以達到投資組合建置、績效衡量以及風險管理之目的。該績效指標並非旨在提倡ESG特徵。類股名稱中有「避險」，將使用貨幣避險版本(若有)之績效指標。雖然部分投資組合可能投資於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投資工具並且採用與績效指標相同的比重，基金經理人不被績效指標所選擇之投資工具所限制。尤其，基金經理人可基於有效地利用投資機會自行決定是否投資於績效指標不包含之債券發行人或者建置與績效指標不同比重之產業比例。因此在市場波動時，此子基金之績效可能一定程度的偏離績效指標。

為了符合一般投資策略之規定，本子基金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二於以歐元計價債或是可選擇轉換為以歐元計價之上述定義之債務商品以及請求權上，且其信用評等係介於CCC與BB+（標準普爾評等）間者，或是知名評等機構所做之類似評等或是可比較之內部瑞銀（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評等者（若係屬新發行而尚未有評等，或是完全沒有評等之新發行商品者）。對評等低於CCC或是類似評等之債券所做之投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之10%。

相較投資於第一級發行人之投資而言，投資於評等介於BB+至C等級之債券，可能會有高於平均水準之收益，但也可能面臨較高之信用風險。這些投資亦包括以所有參與歐洲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 EMU)之國家的幣別為計價基礎之投資標的，只要這些國家之貨幣仍屬歐洲貨幣聯盟之法定貨幣。

- 此外，子基金亦得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以不同於歐元之幣別計價之債務證券及債務憑證上。
- 在減去現金與現金等值物之後，子基金可投資其資產之至少三分之一於貨幣市場商品上。其最多可以投資其資產之25%於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及與認股權證連結之債券以及可轉換公司債上。
- 此外，於扣除現金與現金等值物後，子基金可投資最多10%資產於股票、股權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股票期貨、ETF或股票指數，以及~~股份、其他股票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轉換權、認購權或期權所得之股息權證，以及單獨銷售除權證債券後剩餘的權證及因此等權證獲得的任何股權。

~~藉由執行權利、申購所取得之股票必須在購入之後12個月內賣出。~~

此子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之20%於擔保抵押債券(A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及抵押債務證券(CDO)/擔保貸款憑證(CLO)。相關風險記述於"投資擔保抵押債券或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或"抵押債務證券或擔保貸款憑證所產生的風險"篇章。

為了有效資產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以投資於「特殊技巧及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商品為標的資產之商品」章節之規定及指導方針，投資於該章節所列示之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所允許投資之標的商品包括1.1 (g)「基金所允許進行之投資」所列示之商品。

~~本金融產品旗下的投資並不考慮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2020年6月18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頒布（歐盟）2020/852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框架規則第7條及修訂法規（歐盟）2019/2088（「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

~~本子基金符合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19年11月27日頒布（歐盟）2019/2088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6條。因此，由於本子基金投資策略及投資性質，其不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7(2)條）。~~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績效指標名稱已變更為：

原績效指標名稱：	現行績效指標名稱：
ICE BofAML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	ICE BofA EUR High Yield 3% Constrained Index

2.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管理投資組合所適用之永續指標，詳述於新增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3. 子基金瑞銀(盧森堡)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原名稱：瑞銀(盧森堡)亞洲全方位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其對投資策略之限制，以及最低程度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環境目標永續投資，詳述於附錄「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相關資訊」。相關詳細資訊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RCS 盧森堡 B 154210 號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變更將於 2023 年 10 月 2 日生效。不同意這些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本通知發出後 30 日內免費贖回其股份。變更內容可見於基金銷售公開說明書。

2023 年 8 月 31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